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翁百安
電話：(02)7736-5738
電子信箱：br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425013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表件、行政院函及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1352_senddoc3_Attach1.odt、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1352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為提供受強震影響之緬甸及泰國僑外生課業補救措施，請符合規定且有意申請補助之大專校院，於114年10月20日前函送緬甸及泰國僑外生補救教學實施計畫到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五)字第1142501310號函諒達。
- 二、旨案補救教學對象為經學校認定因強震影響需返鄉請假而缺課之緬甸及泰國僑外生，滿1人即可開班，科別不限，各校得依學生需求彈性開課。

三、補助項目包括：

- (一)教師鐘點費，依113年2月1日起生效之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二)教師鐘點費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補助投保單位負擔之補充保費為限。
- (三)業務費（包括補充教材、印刷及雜支等費用），每班（科）不足10人者，每班（科）補助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10人以上者每班（科）為2,000元。





- 四、考量相關預算有限及經費之有效運用，每校同一科目以補助開設1班為原則。如同一科目須開設超過1班，請於來函敘明原因及必要性，俾憑審核。
- 五、本項經費補助以全額補助為原則，補助對象為各大專校院，另因應114年度總預算減列案，且本案不涉對地方政府補助弱勢福利政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則自籌因應。
- 六、請檢具實施計畫（含開設科目、各科班數、各班人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外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於旨揭期限前向本部申請，未依規定時間申請者，不予受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僑生先修部、國防醫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H14/04/23
13:42:06



[illegible]

(校 名) 學年度緬甸及泰國僑外生補救教學經費補助明細表												
科目	班級	人數	任課教師	職稱	每週 上課 時數	每期上 課時數	上課起訖日 期	請補助鐘點費	請補助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請補助業務費	小計	備考
(範例) 國文	1	20	王國文	講師	3	36	112.9.11- 112.12.1	夜間講師 805*1人*36小時 =28,980元	28,980*2.11% =611元	(10人以上) 2,000元	31,591元	
總計								28,980元	611元	2,000元	31,591元	

(校名) 學年度緬甸及泰國僑外生補救教學各科學分費收支對照表

[illegible]

(校名) 學年度緬甸及泰國僑外生補救教學成果報告表

一、開課班數：

二、僑外生實質需求：

三、學校辦理意願：

四、辦理情形：（請依不同班別分別填表，並增添欄位）

（一）班別一

項目	內容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任課老師	
參加僑生人數	
僑外生出、缺席情形	
僑外生滿意度(滿意%比)	

（二）班別二

項目	內容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任課老師	
參加僑生人數	
僑生出、缺席情形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教師鐘點費				(範例) 夜間講師鐘點費 805 元*1 人*36 小時=28,98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範例) 28,980*2.11%=611 元
補充教材、印刷及雜支				第7頁，共12頁 (範例) (10 人以上)2,000 元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經費辦理方式： ☐ 列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一、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指定項目(H=I+J)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I)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J)								*餘款繳回方式
非指定項目(K)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合計(H+K)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 否)，金額 元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 其他(請備註說明)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2					機關1			
3					機關2			
4					機關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洪稚瑤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jryu1004@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E002114_1_1517111415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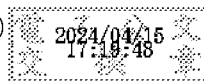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3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3年3月8日臺教人(一)字第1134200727號函辦理，並復112年12月11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3050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1,035	890	830	755
	夜間授課	1,080	925	870	805
附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